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8年度　第 3 期(2月15日出版)

The3rd Published on 2009/2/15



2009 桃園燈會-「桃園好幸福・歡樂慶元宵」

2009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Happy Toayuan ・Joyful Lantern Festival」

照片提供：桃園市公所

Courtesy of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桃園雜字第00011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2009桃園燈會－「桃園好幸福・歡樂慶元宵」

2009桃園燈會活動於1月31日至2月9日一連10天在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隆重登場，今年特別以勤勞苦幹、認眞堅持的台灣水牛造型作爲今年主燈的主題概念，也引進桃園傳統的土地公信仰，找回久違的人情味，延續土地公「守護家園」的精神，以傳統習俗成爲桃園觀光的資源，藉由活動整合政府與民間，帶動觀光人潮。

燈會首日迎接福德正神的駐駕儀式，以豐盛的宴王排場讓土地公佇足2009桃園燈會，久久不離去，保佑桃園縣民天天過好日、年年過好年，宴王排場壽宴由薑、鹽、紅豆與糖爲食材，象徵富裕桃園，還搭配上四盤米糕，每盤24個，意味著一年24節氣，每天步步高昇、日日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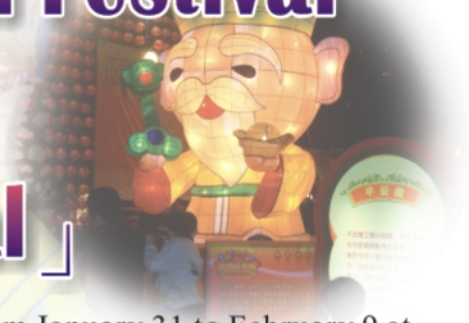
今年主燈內部設計西洋星座-金牛座的星斗排列燈光，是全台灣獨家採用星座設計的概念，另外主燈下層採用LED彩屏結構，當主燈秀的同時也會變化出土地公及牛的造型，讓人爲之驚艷，最下方的八角結構，則採用傳統文化的八方吉祥概念，依照流年與方位設計吉祥的物件，配合主燈的旋轉，達到風生運轉、扭轉乾坤如意好運一齊來的力量。

除了牛氣十足的主燈外，桃園燈會還規劃了九大燈區，和二大特色文化專區，加上所有燈會現場外圍的燈飾，一共有近兩萬件燈飾出現在2009桃園燈會現場。另外也設計了土地公吊飾等多項紀念品供民眾兌換，更採用討喜且造型可愛的環保七彩LED桃樂牛小提燈，於每晚7點於服務台前，送給參觀燈會的民眾。整個活動搭配主燈秀，再輔以璀璨煙火於黑幕中閃閃發光，將桃園夜景點綴得絢麗奪目，令人流連忘返。





2009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Happy Taoyuan・Joyful Lantern Festival」



2009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 starts ceremoniously from January 31 to February 9 at Multi-function Art Park, Taoyuan County and lasts for 10 days continually. Especially, the theme concept of this year's main lantern is Taiwanese buffalo modeling which is the symbol of diligence, working hard, seriousness, and insistence. In addition,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also introduces the traditional Groundskeeper God belief to look for the warm human relationship which lost for a long time. Moreover, this activity can extand Groundskeeper God's 「Guarding Homeland」 spirit. Hopefully, County Government and the private cooperation can integrate well to stimulate the sightseeing industry and let the traditional custom becomes Taoyuan sightseeing's resource.

The first day, lantern festival has a ceremony to welcome Groundskeeper God's staying and arranges a luxury King Banquet to let Groundskeeper God stay at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 The prupose is to let Groundskeeper God stay a long time in Taoyuan and bless Taoyuan residents go very well every day and every year. The long life King Banquet is made from ginger, salt, red bean, and sugar. It symbolizes wealthy Toayuan, Furthermore, 4 rice cake dishes which each is 24 are made to mean a year's 24 festivals. Another meaning is that everyone can go upward every day.

A Western sign-Taurus' star light arrangement is designed inside this year's main lantern. It is the only one sign design concept adopted in Taiwan. Additionally, the lower level of the main lantern adopts LED colorful screen construction. When the main lantern lights, it can also change to Groundskeeper God and Buffalo's modeling and amaze the people. The lowest construction is 8 angles and adopts traditional culture 8-way lucky concept. According to the fleeting time and direction's design, the lucky lantern coordinates the main lantern's turn to reach the purpose that the wind changes the destiny and brings good luck.

In addition to the main lantern which is full of buffalo's meaning,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 also designs 9 main lantern areas and 2 characteristic cultural specific areas. Adding the decorative lights outside the lantern festival scene,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 has almost 20 thousand lights in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 Moreover,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also designs some souvenirs including Groundskeeper God decoration and people can apply these souvenirs. Moreover, the cute and lovel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orful LED mini Lantern whose name is Toayuan Happy Buffalo will be given to the participants at 7PM in front of the service point every night. This activity coordinates the main lantern show and the bright fireworks shining in the dark sky. The Toyuan night scenery becomes very bright because of these lights' decoration. People enjoy the beautiful picture and almost forget going home.





目　　錄

壹、 專載

＊ 機場聯外捷運桃園縣路段CEO3A/CEO3B標開工動土典禮　縣長談話 …… 1

＊ 桃園縣南崁溪河岸綠美化工程蘆竹第一河濱公園竣工啓用典禮　縣長談話 …… 2

＊ 桃園縣政府第567次主管會議紀錄 …… 3

貳、 政令

＊ 修正「桃園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5

＊ 訂定「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6

參、 公告

＊ 公告撤銷朝黛視聽歌唱酒店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10

＊ 公告撤銷「福慧環保企業社」(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10

＊ 公告撤銷「元慈工程行」(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11

＊ 茲公告本縣第三屆公共建築金品獎優良廠商名單。 …… 12

＊ 有關金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事實歇業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 …… 13

＊ 有關中國金版興股份有限公司因事實歇業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 …… 13

＊ 公告撤銷亞地卡檳榔店及暢品冰品店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14

＊ 公告撤銷拾鼎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15

＊ 核發本縣地政士鄭國良開業執照。 …… 15

＊ 公告98年度桃園縣辦理汰換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要點。 …… 16

＊ 有關遠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研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事實歇業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 …… 17

＊ 公告本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代爲管理「桃園縣轄區縣道公路」事項。 …… 17

＊公告全久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乙等升甲等)。……18
＊本府98年1月16日核發本縣地政士蔡家如開業執照。……19
＊預告修正「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19
＊公告蓬萊園藝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31
＊公告撤銷大愛商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31
＊核發本縣地政士魏小凡開業執照。……32
＊核發本縣地政士曾冠碩開業執照。……32
＊公告新筑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1月15日起復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33
＊公告志信不動產經紀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34
＊台一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因違反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經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3個月停業」之處分，處分自98年1月20日起至98年4月19日止，請週知。……34
＊邦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經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3個月停業」之處分，處分自98年1月20日起至98年4月19日止，請週知。……35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張明堂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3年桃縣字00642號)。……35
＊公告均輝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2月2日起至99年2月1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36
＊公告承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37
＊公告百富成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37
＊預告「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38

肆、 其他

＊封面介紹《2009桃園燈會-「桃園好幸福・歡樂慶元宵」》……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機場聯外捷運桃園縣路段 CE03A/CE03B 標開工動土典禮

縣長談話　98.01.22

機場捷運為政府「新十大建設」項目之一，可以聯結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車站及高鐵桃園站等重要交通樞紐，使國際航線與國內交通運輸路網密切結合，提供完整的優質公共運輸服務。

已核定的機場捷運興建路線全長約51.03公里，沿途共設22座車站，行經桃園縣境內約佔三分之二里程，車站則有15座，也是本縣境內第一條興建之捷運路線，未來更將成為本縣極力推動航空城計畫之運輸骨幹。

另為建構以桃園都會區為主體之捷運路網，本府於96年11月委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評估暨優先興建路線規劃」，目前完成整體路網構架，並依分期發展計畫優先推動捷運綠線之規劃作業，已於今年分別於綠線行經之桃園市、大園鄉、八德市及蘆竹鄉召開四場公聽會以公開徵求各界寶貴意見供作規劃參考，該路線建設完成後將可與機場捷運線以及臺鐵捷運紅線構成一口字型路網，此一初期路網除可串聯航空城、桃園與中壢三大都會核心，並能與其它大眾運輸系統結合構成一完整運輸路網。

感謝中央盡心盡力支持桃園的建設，今天舉辦開工動土典禮，已核定機場捷運工程將全面展開，預祝工程順利，民國103年完工通車營運之目標能提前達成，也希望台鐵捷運化的捷運紅線在今年內動工，另一規畫中的捷運綠線則希望今年內定線定站，完成大桃園口字型的捷運網。

（資料提供：交通處）





桃園縣南崁溪河岸綠美化工程蘆竹第一河濱公園竣工啓用典禮

縣長談話　98.01.22

桃園縣的南崁溪原名「青溪」，是桃園縣相當重要的河川，縣府於95年起推動南崁溪改造行動計畫，再造南崁溪，以媲美韓國首爾的青溪川。改造行動計畫中除了要讓水清外，對於河邊的綠美化工作也相當重要。

南崁溪河岸綠美化工程全案計畫投入約四億五千萬元，經費由縣鄉各半共同打造一個全縣民休閒活動場所及桃園縣第一條水岸專用自行車道。將蘆竹鄉南崁溪橋至上游龜山鄉南崁溪一號橋間全長15公里的河岸綠美化，設置步道、自行車道、休憩廣場、球場、草坪活動廣場等休閒空間。 在河川整治工程中曾面臨許多困難，有拆河岸旁違建時面臨許多民眾陳情壓力，以及龐大工程經費，不過一切都多虧民眾、縣議會及立法院的各方大力支持下，南崁溪一步一步地變乾淨、變美麗了。

蘆竹鄉第一河濱公園爲南崁溪河岸綠美化工程繼龜山鄉第一河濱公園完成後，第二階段完工啓用的公園，爲啓動蘆竹鄉的第一條親水自行車道。蘆竹鄉第一河濱公園的闢建，除串連了既有河岸的綠地公園，更增加廣大的綠色生活空間，讓縣民多了個休憩場所，不但可在公園內散步、慢跑、騎自行車，也可在廣大的草坪活動區上自由奔跑。

而南崁溪沿岸河濱親水公園及自行車道預計到明年八月將會完成全長15公里，串聯沿岸公園綠地，具備休閒、娛樂及生態保育的功能，讓水岸自行車道及步道成爲桃園縣民們的交通路網另一選擇，未來南崁溪將展現美好的藍綠帶空間，沿岸舒適親水的自然環境將讓民眾更愛河川，也更珍惜我們所擁有的資源。

（資料提供：水務處）





桃園縣政府第567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01月23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地政處康處長秋桂工作報告：（如書面）

工務處古處長沼格補充建議：

開放使用執照供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查核乙節，目前已開放予地所及相關處局，惟研發處系統仍有轉接問題。

研究發展處邱處長俊銘補充建議：

開放使用執照乙節已納入免書証免謄本系統，刻正加速進行中。

城鄉發展處李處長永展補充建議：

（一）地籍清理部分，本處今年並無預算，將嘗試向中央爭取經費。

（二）區域計畫部分，經日前拜會署長，航空城擬採區域計畫方式，先行推動，預計於今年6月前完成；並提計畫向中相爭取預算，由本縣示範一縣區域計畫，大桃科區域計畫擬併入此縣區域計畫中，而不併入航空城區域計畫。

主席裁示：

（一）開放使用執照納入免書証免謄本系統部份，請研發處儘快於2月底前完成。

（二）請城鄉發展處加速辦理航空城區域計畫，加強行政效率。

（三）針對航空城計畫，法律部分，立法院已通過特別條例，感謝各位立委及中央的支持及協調，推動本案辛勞有功之同仁，請從優敘獎。施行細則、成立機場管理公司相關法令部分，本案攸關本縣日後權利義務，請繼續努力。

後續推動部分，區域計畫、相關土地取得等問題，請加強效率，航空城區域計畫請城鄉處於今年6月前完成，務必完成實質準備。配合交通處部分，舉例如軍機場如何併入航空城計畫等問題，請交通處處長協調。

二、文化局陳局長學聖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謝謝文化局同仁的努力，因目前已有中央的配合，期許本縣各項文化活動、文藝季能更形精緻。

三、社會處張處長錦麗工作報告：（如書面）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日前參加行政院有關「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及「社會安全網絡會議」，因應全球金融海嘯所引起之倒閉潮、自殺防治、治安等問題，行政院已將其視爲國家重大緊急災難，本縣體質健全，有良好運作機制，針對高風險家庭及自殺防治等議題，平時尚可因應；惟目前面對之困難，社會處應仿效消防局針對重大災難的應變模式，成立應變小組，由縣長召集，有效整合各處局。

文化局陳局長學聖補充建議：

本局公共藝術專户之工程管理費，可否研議放寬爲提供就機會？

主席裁示：

（一）針對金融海嘯可能造成的長期衝擊，本府應有完整的配套措施、短中長期的戰略。本縣爲工商大縣，受景氣循環及結構性產業循環影響甚深。

（二）目前本縣已實施的最短期因應措施有二，一爲現金發放：本縣由勞工權益基金中提撥1000萬元，針對對失業者，提供每人2000元慰助金；二爲成立安家實物銀行：結合利用民間資源，於過年期間，提供每人價值約1500元之民生物資，暫訂2000位，年後擬再發放一次，必要時將進行第3次發放，3次發放價值共計4500元。二項措施共計每人約6500元，提供予高風險家庭、失業或經濟弱勢民眾。

（三）針對就業部分，短期因應措施共提供2009個就業機會，計有：1.由就業安定基金提供409位擴大就業機會，由各處局依需求及就業者專長招募。2.由身障基金提供600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3.針對設籍本縣97年自大學或研究所畢業未尋得就業機會之新鮮人，提供1000位短期半年之就業機會，預計98年5月上班至98年11月止，必要時再予延長。

以上措施金額約3.8億，皆由相關合法既有基金支應，並非由本府舉債或總預算內支應；並請觀光行銷處結合新聞媒體，加強資訊傳播，俾利民眾知悉利用，使年後相關招募能順利進行。

（四）農曆年後，本府將整合現有資源及爭取中央預算，進行第二波擴大就業方案，有關其他專户、基金及計畫等是否用於提供就業機會，亦一併整合研議。

（五）長期而言，台灣應重新找回戰略、策略性性產業，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柒、散會　　上午10時31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8001382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桃園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爲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爲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五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七一一	

附注：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80017719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特展室、演藝廳、視聽簡報室及周邊廣場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經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核可之公益活動，費用得酌予減免。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特展室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別	坪　數	收費標準／（每檔）			
		展覽性質	場地使用費	空調燈光清潔費	保證金
特展室 A1+A3+ T1+T2	296	自費展覽	80,000	58,600	收費總額X50%
特展室 A1+T1	175	自費展覽	47,300	34,600	收費總額X50%
特展室 A3+T2	121	自費展覽	32,700	24,000	收費總額X50%
A1特展室	88	自費展覽	23,800	17,400	收費總額X50%
A3特展室	73	自費展覽	19,700	14,500	收費總額X50%
T1特展室	87	自費展覽	23,500	17,200	收費總額X50%
T2特展室	48	自費展覽	13,000	9,500	收費總額X50%

說　明：

1.申請者與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共同主辦或合辦，費用得按收費總額百分之五十收費，免收保證金。
2.由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主辦，免予收費。
3.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經專案簽准者得免予收費。
4.如係售票入場者，加收二成場地使用費。
5.每檔展覽時間以三星期爲原則，包含休館日及拆佈展時間。

附表二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演藝廳及視聽簡報室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別	時間		收費標準／(每日每時段)			設備費			外加接電費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空調燈光清潔費(分時段)	鋼琴	音響反射板	單槍投影設備		
			平時	週末假日						
演藝廳(489席)	上午	09:00-12:00	2,400	2,800	1,400	每場次2,500	每場次1,200	每場次500元	1,000	收費總額×50%
	下午	14:00-17:00	3,800	4,600	1,400					
	晚間	18:30-21:30	4,800	5,700	1,400					
視聽簡報室(104席)	上午	09:00-12:00	1,600	1,900	300	無	無	每場次500元	無	收費總額×50%
	下午	14:00-17:00	2,000	2,400	300					
	晚間	18:30-21:30	2,400	2,800	300					

說　明：

1.申請者與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共同主辦或合辦，費用得按收費總額百分之五十收費，免收保證金。
2.由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主辦，免予收費。
3.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經專案簽准者得免予收費。
4.如係售票入場者，加收二成場地使用費。
5.彩排佈置時間，以該時段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收費，其餘項目依表列金額收費。
6.「每場次」時間，係以三小時爲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7.如超出租用時間，每滿一小時依比例加收一小時費用，超出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8.表列設備以本館實際可租用設備爲準。

附表三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別	坪數	時間		收費標準／（每日每時段）				場地範圍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夜間照明費（分時段）	清潔費（分時段）		
				平時	週末假日				
前廣場	200	上午	09:00-12:00	2000	2400	無	150	A1至A4前面廣場	收費總額×50%
		下午	14:00-17:00	2000	2400	無	150		
		晚間	18:30-21:30	2400	2400	400	150		
後廣場	133	上午	09:00-12:00	1300	1600	無	100	九龍書房前及圓形廣場	收費總額×50%
		下午	14:00-17:00	1300	1600	無	100		
		晚間	18:30-21:30	1600	1600	300	100		
後方公園	267	上午	09:00-12:00	2700	3200	無	200	生態水池至公園後方出口	收費總額×50%
		下午	14:00-17:00	2700	3200	無	200		
		晚間	18:30-21:30	3200	3200	550	200		

說　明：

1.申請者與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共同主辦或合辦，費用得按收費總額百分之五十收費，免收保證金。

2.由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主辦，免予收費。

3.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經專案簽准者得免予收費。

4.「每場次」時間，係以三小時爲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5.如超出使用時間，每滿一小時依比例加收一小時費用，超出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6.場地使用期限至多以一星期（七天）爲限。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0158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朝黛視聽歌唱酒店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102048號。
　（一）商號名稱：朝黛視聽歌唱酒店。
　（二）所在地：桃園縣龜山鄉新路村萬壽路2段1159號1樓。
　（三）負責人：王黛娣。
　（四）營業項目：
　　1. J701030視聽歌唱業。
　　2. J702070酒家業。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01689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福慧環保企業社」(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商號(如附名冊)之營利事業登記應予撤銷。

縣長　朱立倫

公告註銷名册

編號	商號	桃商登字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1	福慧環保企業社	09704100	楊琇淳	10587775	桃園縣楊梅鎮新榮里裕榮路327巷13號1樓
2	宏曜企業社	00102299	甘秀姈	93802906	桃園縣楊梅鎮梅溪里裕成路164巷32號1樓
3	東池企業社	09615976	林秋萍	09882638	桃園縣楊梅鎮瑞坪里梅獅路2段249巷18號6樓
4	鼎通勝土木工程行	09609204	胡岱杰	31466495	桃園縣楊梅鎮三湖里湖山街18巷2弄11號1樓
5	台祥禮品企業社	09216351	葉佐祥	98987261	桃園縣楊梅鎮楊梅里楊新路89號1樓
以下空白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01689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元慈工程行」(詳如名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商號(如附名册)之營利事業登記應予撤銷。

縣長　朱立倫

公告註銷名册

編號	商號	桃商登字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1	元慈工程行	09712411	鄒鳳珠	10578311	桃園縣楊梅鎮永寧里環南路125號1樓
2	宏釭企業社	00117597	莊宏玉	73801627	桃園縣楊梅鎮金溪里三民路43巷82號1樓
3	鑫鑫書坊	09510731	曾鎮華	14952958	桃園縣楊梅鎮楊梅里梅新路51號1樓
4	義峰玩具店	09408154	楊淑華	73817472	桃園縣新屋鄉新屋村中華路243之5號1樓
以下空白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研管字第0980018622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縣第三屆公共建築金品獎優良廠商名單。
依據：桃園縣公共建築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三屆公共建築金品獎計有「金昌興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優良廠商符合獎勵1年標準。於獎勵期間內參加本府各機關、學校之採購享有之獎勵措施如下：

（一）招標方式係採未經公開程序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採購，得優先邀請符合該採購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議價或比價。

（二）招標方式採公開評選之採購，得列為評選時之考量(不逾百分之十)。

（三）參加本府各機關辦理工程招標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得降低百分之五十。

（四）第(1)至(3)細目獎勵需載明於採購案招標文件，始得適用。

（五）決標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各項獎勵措施應經本縣各機關、學校於招標文件註記後始生效力，如未在招標文件敘明者，廠商得於該機關辦理招標文件樣稿公開閱覽或於招標期間內，以書面請求招標機關列入。

三、廠商獎勵期間如有違反「桃園縣公共建築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第3款各目規定者，自公告日起，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於本縣獎勵名單中移除。

四、本獎勵名單及措施自公告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80015704號
附件：

主旨：有關金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事實歇業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暨金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吳懿眞等6人98年1月10日未具文號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舉凡具有請領金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勞工，自98年1月15日起至98年2月16日止公告期間內，得持憑執行名義，逕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再分配之權利。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前開公告期滿後，由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擇期召開並列席監督。

三、張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80015703號
附件：

主旨：有關中國金版興股份有限公司因事實歇業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暨中國金版興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劉忠財等2人98年1月10日未具文號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舉凡具有請領中國金版興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勞工，自98年1月14日起至98年2月16日止公告期間內，得持憑執行名義，逕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再分配之權利。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前開公告期滿後，由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擇期召開並列席監督。

三、張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0180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亞地卡檳榔店及暢品冰品店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215594號。

（一）商號名稱：亞地卡檳榔店(統一編號：94957955)。

（二）所在地：桃園縣大園鄉袂林村三民路二段173號1樓。

（三）負責人：陳志強。

（四）備註：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603832號。

（一）商號名稱：暢品冰品店(統一編號：31495914)。

（二）所在地：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德明路125號1樓。

（三）負責人：陳育有。

（四）備註：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0180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拾鼎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603003號。

（一）商號名稱：拾鼎企業社(統一編號：21559086)。

（二）所在地：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文化七路202號1樓。

（三）負責人：韓麗珠。

（四）備註：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01845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鄭國良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鄭國良。

二、證書字號：(98)台內地登字第026039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8)桃縣地字第001654號。

四、事務所名稱：鄭國良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竹路一段92號2樓。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80600144號
附件：

主旨：公告98年度桃園縣辦理汰換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一、為辦理桃園縣二行程機器腳踏車(以下簡稱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作業事項，特公告本補助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以車籍屬於桃園縣之二行程機車，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限：

（一）民國91年1月1日前出廠(不含91年度1月1日)。

（二）96、97或98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申請)。

（三）需完成車體回收手續。

四、補助期間自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申請補助者應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申請(以執行機關收件戳章或郵件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五、每輛汰換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新台幣壹仟伍百元整。

六、申請補助者應將汰換之二行程機車交予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一）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腳踏車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二）車主身份證明文件、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行車執照、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強制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三）車主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或營利單位、法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影本。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須加蓋回收專用章，回收日期限為98年12月31日(以收件日為準)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經執行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表不合格式，或應提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重新提出申請。

八、申請補助案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將補助款匯入受款人帳戶。

九、電匯手續費將由補助款中扣除。

十、申請補助款如提供資料不實，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款項，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80018623號
附件：

主旨：有關遠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研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事實歇業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暨勞工蕭順祥君98年1月14日未具文號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舉凡具有請領遠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研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勞工，自98年1月16日起至98年2月15日止公告期間內，得持憑執行名義，逕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再分配之權利。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前開公告期滿後，由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擇期召開並列席監督。

三、張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養字第09800181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代為管理「桃園縣轄區縣道公路」事項。

依據：

一、公路委託管理辦法第六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委託管理事項：公路主體設施公路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含公路法第30條、30-1條、72條及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所列事項)。

三、委託管理範疇以公路主體設施為限(不含中央分隔島之喬木)。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2191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久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乙等升甲等)。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全久營造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埔五街5巷3號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8281-000號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715299

五、負責人姓名：許福祿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許為堯(土木技師)

七、資本額：新臺幣25,0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0208481號
附件：

主旨：本府98年1月16日核發本縣地政士蔡家如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蔡家如

二、證書字號：(98)台內地登字第026020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8)桃縣地字第001655號

四、事務所名稱：尚榮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文中路43號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80023356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表各乙份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97年8月29日「97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招標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事項及彰化縣政府97年10月17日府教體字第0970215656號函。

三、本案修正後內容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表如附件，並刊載於本縣入口網站－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址：http://www.tycg.gov.tw/main/law.aspx?law_type=3)。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二）聯絡人：劉俐妤

（三）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四）電話：03-3322101轉7457

（五）傳真：03-3361097

（六）電子郵件：ray065080@ms.tyc.edu.tw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府法二字第〇九三〇一八八五三二號令修正發布在案。茲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八月十日金管保二字第〇九五〇二〇六九四一一號函修正「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之「殘廢程度表」，及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金管保二字第〇九五〇二五二四四八一號函修正「團體傷害保單示範條款」之「殘廢程度表」，將殘廢程度由原來六級二十八項修正爲十一級七十五項，並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實施；致學生平安保險辦法原適用六級二十八項之殘廢等級表，在執行上造成諸多實務性困境，且家長反映學生傷害程度無法申請理賠項目，爲因應上述執行障礙，爰修正第六條第二項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內容一覽表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爲十一級七十五項，以因應目前實際需要。另本辦法各條文自九十三年以來未再修正，藉此機會一併修正。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

第三條　學校學生應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前項幼稚園學童限為該園核定班級人數範圍內之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四足歲學童與法令規定三歲入學之特殊學童。

第四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園方負責人）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人為受益；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前項採購，得由本府統籌辦理或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七條　保險費除由教育部依每生每學年新臺幣一百六十元，分上下學期，各為新臺幣八十元予以專案補助外，其餘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本府向教育部申請予以全額補助：

一、經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項規定金額由教育部予以補助。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但幼稚園學童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達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年齡者，僅追溯至年滿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繳保險費學生，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

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保險費之收支，應循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	未修正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	未修正

	第三條 學校學生應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前項幼稚園學童限為該園核定班級人數範圍內之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四足歲學童與法令規定三歲入學之特殊學童。	第三條 學校學生應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另幼稚園學童限為該園核定班級人數範圍內之年滿四足歲學童與法令規定三歲入學之特殊學童。	參照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第三條加以修正。
	第四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園方負責人）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人為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前項採購，得由本府統籌辦理或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第四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人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本府統籌辦理。	參照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第四條加以修正。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	未修正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爲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爲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件。	依桃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內容一覽表（如附表）加以修正。
	第七條 保險費除由教育部依每生每學年新臺幣一百六十元，分上下學期，各爲新臺幣八十元予以專案補助外，其餘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本府向教育部申請予以全額補助： 一、經户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證明低收入户之學生。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	第七條 保險費除由本府依每生每學年新臺幣一百六十元，分上下學期，各爲新臺幣八十元予以專案補助外，其餘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本府予以全額補助： 一、經户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證明低收入户之學生。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	依本案係由教育部專案補助而加以修正。另低收入户只在户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登記，爰此去除縣（市）政府。

	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項規定金額由教育部予以補助。	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但幼稚園學童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達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年齡者，僅追溯至年滿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參照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第八條加以修正。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承保機構。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繳保險費學生，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繳保險費學生，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未修正
	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	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	參照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第十條加以修正。

	型，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型，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參照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第十一條加以修正。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	參照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第十二條加以修正。

	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保險費之收支，應循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四條 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附設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參照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民國93年06月23日修正）及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第十四條加以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內容一覽表（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6">修正條文</th><th colspan="5">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6">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內容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td><td colspan="5">桃園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內容一覽表</td><td rowspan="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將殘廢程度理賠改為十一級七十五項，本辦法配合修正。</td></tr>
<tr><td colspan="2">給付項目</td><td colspan="4">給付金額</td><td colspan="2">給付項目</td><td colspan="3">給付金額</td></tr>
<tr><td colspan="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td><td colspan="4">滿14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1,000,000元；未滿14歲學生，則給付喪葬費用1,000,000元</td><td colspan="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td><td colspan="3">滿十四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一百萬元；未滿十四歲學生，則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td></tr>
<tr><td rowspan="15">殘廢給付</td><td rowspan="4">第一級</td><td rowspan="4">1,000,000元</td><td rowspan="4">生活補助</td><td>滿1年：150,000元</td><td rowspan="15">殘廢給付</td><td rowspan="4">第一級</td><td rowspan="4">一百萬元</td><td rowspan="4">生活補助</td><td>滿一年：十五萬元</td></tr>
<tr><td>滿2年：200,000元</td><td>滿二年：二十萬元</td></tr>
<tr><td>滿3年：250,000元</td><td>滿三年：二十五萬元</td></tr>
<tr><td>滿4年：300,000元</td><td>滿四年：三十萬元</td></tr>
<tr><td rowspan="4">第二級</td><td rowspan="4">900,000元</td><td rowspan="4">生活補助</td><td>滿1年：112,500元</td><td rowspan="4">第二級</td><td rowspan="4">七十五萬元</td><td rowspan="4">生活補助</td><td>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td></tr>
<tr><td>滿2年：150,000元</td><td>滿二年：十五萬元</td></tr>
<tr><td>滿3年：187,500元</td><td>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td></tr>
<tr><td>滿4年：225,000元</td><td>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td></tr>
<tr><td>第三級</td><td colspan="4">800,000元</td><td>第三級</td><td colspan="3">五十萬元</td></tr>
<tr><td>第四級</td><td colspan="4">700,000元</td><td>第四級</td><td colspan="3">三十萬元</td></tr>
<tr><td>第五級</td><td colspan="4">600,000元</td><td>第五級</td><td colspan="3">十五萬元</td></tr>
<tr><td>第六級</td><td colspan="4">500,000元</td><td>第六級</td><td colspan="3">十萬元</td></tr>
<tr><td>第七級</td><td colspan="4">400,000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第八級</td><td colspan="4">300,000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第九級</td><td colspan="4">200,000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第十級</td><td colspan="4">100,000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第十一級</td><td colspan="4">50,000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醫療給付</td><td rowspan="2">住院</td><td>住院保險金</td><td colspan="4">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50,000元為限</td><td rowspan="4">醫療給付</td><td rowspan="2">住院</td><td>住院保險金</td><td colspan="3">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td></tr>
<tr><td>專案補助</td><td colspan="4">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每一事故最高以200,000元為限</td><td>專案補助</td><td colspan="3">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每一事故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td></tr>
<tr><td colspan="2">傷害門診</td><td colspan="4">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5,000元為限</td><td colspan="2">傷害門診</td><td colspan="3">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td></tr>
<tr><td colspan="2">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td><td colspan="4">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30,000元為限</td><td colspan="2">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td><td colspan="3">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td></tr>
<tr><td colspan="2">慰問金</td><td colspan="4">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3,000元</td><td colspan="2">慰問金</td><td colspan="3">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td></tr>
</table>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240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蓬萊園藝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8條、第9條、第15條規定及蓬萊園藝有限公司98年1月16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蓬萊園藝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陳瑞霞。

三、專任工程人員：張世平(園藝科技師)。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興里春日路824號1樓。

五、資本額：新臺幣三百萬元整。

六、登記證書字號：專I字第I20027-000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0233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大愛商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306832號。

(一)商號名稱：大愛商行(統一編號：99451195)。

(二)所在地：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村萬壽路一段80巷12號4樓。

(三)負責人：林麗鈺。

(四)備註：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023180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魏小凡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魏小凡。

二、證書字號：(98)台內地登字第026040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8)桃縣地字第001657號。

四、事務所名稱：正亞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南勢2段138號。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023178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曾冠碩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曾冠碩。

二、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013213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8)桃縣地字第001656號。

四、事務所名稱：曾冠碩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新屋鄉大坡村9鄰三角堀150之1號。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2485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筑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1月15日起復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新筑營造有限公司98年1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新筑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338541。

三、負責人：徐慶忠。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4641-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三元街154巷2弄22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0245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志信不動產經紀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暨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所在地變更爲－桃園縣桃園市天祥七街79號1樓。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243102號
附件：

主旨：台一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因違反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經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3個月停業」之處分，處分自98年1月20日起至98年4月19日止，請週知。

依據：依據97年12月19日97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台一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872677。

三、營造業等級字號：綜丙I字第A08452-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羅友君。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高雙路227巷1弄23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242561號
附件：

主旨：邦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經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3個月停業」之處分，處分自98年1月20日起至98年4月19日止，請週知。

依據：依據97年12月19日97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邦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083308

三、營造業等級字號：綜甲I字第A03958-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瑞坤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和平路278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02568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張明堂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3年桃縣字00642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註銷清冊。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張明堂	93年桃縣字00642號	093年12月13日	097年12月13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265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均輝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2月2日起至99年2月1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均輝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8年1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均輝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9951897

三、負責人：沈啓明

四、登記證字號：丙I字第I00041-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456巷65弄8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265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承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承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98年1月1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承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4290958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I字第I00176-000號

四、負責人：張皓鈞

五、專任工程人員：張勝吉(土木技師)(受聘日期：97年12月28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埔新路87號1樓

七、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265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百富成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98年1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百富成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陳滄海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7419-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和祥街86之2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城更字第09800256071號
附件：

主旨：預告「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二）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三）電話：03-3322101轉5710

（四）傳真：03-3366485

（五）電子郵件：076037@mail.tycg.gov.tw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為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並健全都市更新財源之籌措及管理機制，前以96年3月7日府法一字第0960068668號令發布「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次修正係調整部分基金用途。為擴大都市更新效益，修正第五條補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用；又為利推動都市活化再生，修正同條研究發展及改善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或都市環境之必要費用。

修正條文內容及說明

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部分條文，內容為明定基金用途之項目。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府實施都市更新費用： (一)土地價款。 (二)房屋拆遷補償及房屋之補助費用。 (三)房屋拆遷安置及獎勵救濟。 (四)新市區重建地區之整體開發計畫。 (五)新市區重建地區更新規劃及建築物拆除、重建、維修、補助費用。 (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實施、審議及公開展覽費用。 (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實施、審議及公開展覽費用。 (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實施、審議及公開展覽費用。 (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實施、審議及公開展覽費用。 (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實施、審議及公開展覽費用。 (十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實施、審議及公開展覽費用。 (十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實施、審議及公開展覽費用。 (十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實施、審議及公開展覽費用。 (十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實施、審議及公開展覽費用。 (十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實施、審議及公開展覽費用。 (十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實施、審議及公開展覽費用。 (十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實施、審議及公開展覽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府實施都市更新費用： (一)土地價款。 (二)房屋拆遷補償及房屋之補助費用。 (三)房屋拆遷安置及獎勵救濟。 (四)新市區重建地區之整體開發計畫。 (五)新市區重建地區更新規劃及建築物拆除、重建、維修、補助費用。 (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實施、審議及公開展覽費用。 (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實施、審議及公開展覽費用。	一、老舊建物或環境髒亂非屬於住宅區商業使用地如有建築物或包括工業使用仍有都市更新需要；除尚重大效益第五條「整體開發」及擴大都市更新範圍，一併處理之建築物。 二、都市更新操作與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之配合修正。

	二、購買移出容積之款項。 三、辦理都市更新周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都市建設及公有出租住宅相關費用。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五、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之聘僱人員人事費用。 六、研究發展及改善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或都市環境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七、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	二、購買移出容積之款項。 三、辦理都市更新周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都市建設及公有出租住宅相關費用。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五、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之聘僱人員人事費用。 六、研究發展都市更新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七、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8年02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2009桃園縣十大伴手禮網路票選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觀光行銷處、行政處、農業發展處、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9/2月下旬
活動網址：http://taoyuanind.tycg.gov.tw/gift/
洽詢專線：03-3322101 轉 5124



許秀蘭師生國畫聯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展出單位：桃園救國團水墨畫蘭馨畫會
活動時間：2009/02/13~2009/04/03
活動地點：縣政府一樓穿堂
洽詢專線：3322101 分機 6503



桃園縣民生活法律講座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法制處）
活動時間：2009/02/21
活動地點：桃園市公所四樓視聽中心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701 5702



戀戀淡水河~翁大成水彩個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活動時間：2009/01/05~2009/02/27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桃園縣政府

GPN：2006700034